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 4.回售申请期限: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 5.发行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 6.回售款划账日:2025年12月17日。
-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请视为无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有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其次日起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限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待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首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暂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及方式

(一)回售申报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期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限、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事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程序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申报(限申报期限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需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回售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委托指令,经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委托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5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登记在册的公司;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9.本次会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与累积投票议案可以一并投票
1.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1	《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2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金融机构	是否为关联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24,000,000	7.47%	2.48%	否	否	2025年11月20日	生产需要
合计	-	24,000,000	7.47%	2.48%	-	-	-	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31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2025-068)。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交易所审核问询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020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鉴于公

4.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1	《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2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二)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题2和议题5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 2.单独计票说明: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以上议案须经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吕庆荣 女士
 -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 邮编:231131
- 5.会议注册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上述系统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4.在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达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100	总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与累积投票议案可以一并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1	《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2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捺印;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法人股东受委托,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材料参与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236.50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法人账户透支、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贴现等。

上述授信额度仅作为初步意向,具体授信额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不超过236.50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下,根据与各银行协商确定的授信额度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9)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1	33.16%	93,100,000	117,100,000	36.43%	12.08%	0	0	0	0
合计	321,479,291	33.16%	93,100,000	117,100,000	36.43%	12.0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中电港SCP001
代码	01250285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5年11月4日	兑付日	2026年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75%	票面	100元人民币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对外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851亿元的担保。同时提供担保额度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73.851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公司实际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后融得的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8)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制定部分制度,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4.01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5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6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7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8 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9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权限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0 审议通过《防范内幕交易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2 审议通过《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3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4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5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6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7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8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9 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 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2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3 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4 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5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6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7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8 审议通过《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9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0 审议通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1 审议通过《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2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3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第4.13、4.31、4.32项为新制定制度,其他为修订制度。其中第4.01-4.12项制度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治理制度全文详见2025年1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各项制度。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82)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6.501亿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26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236.50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含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随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法人账户透支、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